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06.19 修訂

106.06.22 修訂

108.06.18 修訂

111.06.21 修訂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需求修訂。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七款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公告：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第三條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前項事實發生之即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為其辦理。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證券名稱。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數量。

- 四. 每單位元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五. 處分利益(或損失)。
- 六.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七.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八.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九.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第七條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契約種類。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 契約之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 專業估價者名稱及其估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估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六. 取得具體目的。
- 七. 七.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交易單位元數量、每單位元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五.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六.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十. 專業估價者名稱及其估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第九、十點之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十一.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十二.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三.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再公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 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 事實發生日。

三. 交易單位元數量、每單位元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四.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五.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六.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八.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決策單位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十.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十一.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十二.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率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

十三.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十四.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五.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 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 事實發生日。

- (二) 投資方式。
- (三) 交易單位元數量、每單位元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額、本次擬新增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會計師意見型態、每股淨值、損益金額及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 (五)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六)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八) 處分利益(或損失)。
-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 (十二)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 (十三)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 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率。
-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率。
- (三)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 (四)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併購種類(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參與併購公司名稱。
- 四. 交易相對人。
- 五.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六. 併購目的。
- 七. 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 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十. 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 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準則)。
- 十二. 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十三. 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 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營業者。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一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除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不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需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外，其餘應經由業務相關部門參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專家出具之報告及蒐集相關資料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執行，事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未達第三條所訂標準時，則依本公司「權責委讓辦法」所訂授權額度及範圍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以比價或議價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或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關係人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督促其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公司應不定期稽核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辦理之自行檢查報告。